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4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重要提示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龙系列基金”或“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114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正式生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系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系列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系列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没有风险。

本系列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将来经批准纳入本系列基金管理的其它基金组成。本系列基金使用同一个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同一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同的基金具有不同的投资政策,独立核算,分帐管理,分别进行注册登记。投资者根据持有不同基金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本系列基金产品特性。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系列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本系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3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上海爱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上海仪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

联系人: 安萍、刘小舫

联系电话: (021)58319999 转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

陈勇胜, 董事长, 硕士研究生, 1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 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1998 年 3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1999 年 10 月起任董事长。

李春平, 董事、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EMBA, 11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延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1999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1999 年 10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袁平, 董事, 硕士研究生。1989 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国资财务有限公司、万宝集团、上海波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 2002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符学东, 董事, 硕士研究生, 11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6 年起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 1993 年至 1999 年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999 年起至今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志平, 董事, 本科。曾任铁道兵十一师技术员, 武警江西总队后勤部助理员、处长, 北京武警总队后勤部处长, 科瑞集团投行部总经理, 现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部负责人。

张和之, 董事, 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二厂财务科会计主管、审计科干部, 水利电力部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 能源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 电力部机关事务局经营财务处处长, 国电中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会计师, 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明芝, 董事, 本科。1994 年起在上海商业网点股份公司从事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 1998 年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副经理、资产信托总部总经理。

董辅初, 独立董事, 博士研究生。长期从事经济研究, 研究员、中国社科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8 年起担任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曾任第七、八届全国人大常委, 人大财经委副主任。

龚浩成, 独立董事, 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 1979 起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 1984 年起历任人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 上海外管局副局长、局长, 1992 年起任上证所常务理事, 1995 年起任上海证券期货学院院长。

曹尔阶, 独立董事, 本科。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中国财科所教授, 清华大学、中央财大、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 曾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

吴鹏, 独立董事, 博士研究生。著名律师, 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 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北京大学客座教授, 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 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

2、监事会:

黄明达, 监事, 博士研究生。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讲师, 深圳龙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李芝樑, 监事,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宣传部干事,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经理, 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经理。

黄永明, 监事, 硕士研究生, 9 年证券从业经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监, 1995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 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监察部、行政管理部负责人。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坚, 副总经理, MBA, 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8 年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斌, 副总经理, 本科, 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任职。2002 年 4 月起至今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

陈甦, 副总经理, 金融学博士后, 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研究中心任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组合管理处副处长。2003 年 3 月起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丁昌海, 督察长, 硕士, 11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 年起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毕业后, 历任原国泰证券公司(现国泰君安证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副经理, 证券投资二部经理和基金管理部经理, 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研究开发部总监, 稽核监察部总监, 公司督察长, 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 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职务。

4、基金经理

(1) 金龙债券基金

何旻, 基金经理, 男,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金融经济学硕士(MSc in Finance and Economics)。6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8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先后担任研究开发部行业研究员、综合研究小组(包括债券研究)负责人, 基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2) 金龙行业基金

崔海峰, 基金经理, 男, 经济学硕士, 6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9 年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任研究开发部副经理、金鑫基金经理助理、金盛基金基金经理, 现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则斌, 基金经理助理, 男, 管理学博士, 5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1 年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研究开发部经理, 自 2003 年起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由总经理李春平先生、副总经理陈甦女士、总经理助理徐智麟先生、研究开发部总监周传根先生、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潘云先生组成。

二、基金托管人

基本托管人情况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注册资本：39.15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设立日期：1993 年 1 月 9 日

电话：(021)38784833

联系人：刘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过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截止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全行总资产规模已达 4138.90 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558.46 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808.64 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比例仅为 2.29%(根据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截止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实现税后利润 8.73 亿元人民币,每股收益达 0.223 元。

上海浦发银行目前在上海、北京、深圳、南京、杭州、天津、沈阳等地开设了 24 家分行及直属支行,拥有营业网点 328 家。

2003 年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亚洲银行家》杂志的“综合竞争力”排名中列亚洲第 15 位,位居国内银行之首;2004 年初,在《亚洲周刊》公布的“亚洲银行 300 强排行榜”中名列第 49 位;2004 年 7 月,按照一级资本,浦发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的“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中列第 261 位。良好的业绩和诚信的声誉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已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中一家备受关注和尊敬的银行业上市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托管部下设市场发展部、托管运作部、运行保障部、内控管理部等 4 个职能部门。深圳分行设立了基金托管分部。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电话：(021)50372711

传真：(021)50372716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68674688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电话：(010)68498552、(010)68498575

传真：(010)68498182

联系人：隋素梅

2、代销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电话：(021)38784833

联系人：杨静

客服电话：(021)68881829

(2)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王玮

客服电话：95559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4)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 8-1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 8-12 层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联系电话：(0571)85783707

传真：(0571)85106383

联系人：何燕华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7)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联系电话：(010)65178899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7541476

传真：(0591)7612514

联系人：缪白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234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王玉亭

(10)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联系电话：(0755)82130665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谭斌华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11)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五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段虎

联系电话：0531-5689690

传真：0531-5689900

联系人：罗海涛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经叔平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988

联系人：吴杰

(13)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72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2568800 * 3019
传真：021-62568800 * 3019
联系人：盛 云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021) 50372711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 5878 5588
传真：(010) 5878 5599
联系人：王建平、王恩顺
经办律师：王建平、王恩顺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吴港平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丹 谢骞

四、基金名称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一)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在保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 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有效把握我国行业的发展趋势, 精心选择具有良好行业背景的成长性企业, 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一)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一级市场股票。债券品种主要指国债、金融债、平均 AA 级以上的企业债、可转换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一级市场股票指网上申购的新股。

(二)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保持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75%,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20%,其余为现金。其中投资重点是预期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优势行业中的成长性上市公司,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八、 投资策略

(一)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兼顾中短期经济周期、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利率和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低风险收益。

在投资策略上,将着重对中长期(3-5 年)趋势的分析,防范和规避长期债券的利率风险。所考虑的长期因素有政策因素、国内外产业结构的变化以及利率的波动等。根据对长期趋势的预期来决定组合久期的总体变动范围,进行年度动态调整。根据周期性的经济因素决定短期内组合久期的变动范围。根据摩根大通的预测,未来五年中国的平均通货膨胀率将在 2.5%左右,因此,远期看长期债券利率上调的压力很大,本基金将加强对长期债券的利率风险控制。

可转换债券作为一种附带期权的债券品种,相应于股票而言,具有低风险低收益的特征。在承担相同风险的情况下,转债的收益较高。在可转债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的申购,投资转债二级市场时注重企业基本面的分析;短期投资上偏重转债的期权价值,中长期投资上以转债的期权价值和债券价值并重为策略。

(二)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本基金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资产配置有效规避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通过行业精选,确定拟投资的优势行业及相应比例,通过个股选择,挖掘具有突出成长潜力且被当前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

九、 业绩比较基准

(一)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以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作为衡量基金业绩的比较基准。

(二)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上证 A 股指数和深圳 A 股指数的总市值加权平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上证国债指数。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 75% × [上证 A 股指数和深圳 A 股指数的总市值加权平均] + 25% × [上证国债指数]。

十、 风险收益特征

(一)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属于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品种。

(二)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承担中等风险,获取相对超额回报。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列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根据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0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国泰金龙债券

-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2、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3、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 4、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3) 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二) 国泰金龙行业

-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3、占基金资产净值前十名的股票
- 4、按券种分类的投资组合
- 5、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 6、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 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4) 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金龙债券基金

(二) 金龙行业基金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原则、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计提原则：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基金资产分别承担。各基金共同发生的费用,按相关协议规定或按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占本系列基金总的资产净值的比例分摊。

2、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各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具体为:

A.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0.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半年后(含半年),经基金托管人核对,如当日本基金的基金单位累计资产净值低于1.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从下一日起暂停收取管理费,在当日累计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低于基金单位面值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同样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直至本基金累计资产净值高于1.00元(含)后,基金管理人恢复收取基金管理费。

B.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1.5%

(2)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该基金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基金管理费年费率

(3)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各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具体为: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0.2%;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0.25%。

(2)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基金托管费年费率

(3)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各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各基金费用。

(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五) 本系列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5 万以下 1%;

5 万(含)—100 万 0.8%;

100 万以上(含) 0.6%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100 万以下 1.2%

100 万以上(含) 1%

2、赎回费率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持有人在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 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期未达 2 年的, 赎回费率为 0.2%; 持有期超过 2 年(含)的, 赎回费率为 0。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 剩余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3、转换费率: 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 免收基金转换费。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 持有期超过 90 日(含)的, 免收基金转换费; 持有期小于 90 日, 基金持有人需支付基金转换金额 0.3%的基金转换费。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 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 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法规有关规定重新规范了一些提法, 如将“基金契约”改为“基金合同”、“基金单位”改为“基金份额”、将“基金持有人”、“基金单位持有人”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基金清算”改为“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资产”改为“基金财产”、“基金成立”改为“基金合同生效”等。

2、根据法规有关规定对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结构调整: 增加了“基金的业绩”、“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几部分; 删改了“基金设立”、“基金成立”、“本次募集安排”等与首次募集有关的特定内容以及“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等相关部分。

3、在“重要提示”中, 说明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并公告。

4、在“一、绪言”、“二、释义”部分,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进行了调整, 补充了国家最近颁布的法律法规; 并且对个别释义内容进行了调整。

5.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把原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重新归结为“三、基金管理人”,其中对基金管理人的职责、承诺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表述进行了规范。

6. 把原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重新归结为“四、基金托管人”。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实际情况,增加了基金托管人主要人员情况的说明以及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的说明。

7.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其代销机构的增加事宜均已公告。

8. 在“六、基金的申购、赎回”部分,部分调整了相关的说法,并根据法规的要求明确了赎回费的归属。

9.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10. 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这一章节,补充说明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11. 在“十一、基金的财产”部分,根据法律法规重新规范了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部分的表述。

12. 在“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部分,根据有关法规明确了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视为默认为现金方式。

13. 在“十四、基金的费用和税收”部分,将基金费用分为“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和“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两类进行说明,同时把“基金的税收”放到这一章节。

14. 在“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根据《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内容更新和规范。

15. 在“十八、基金终止和清算”部分,根据法律法规调整了其中的一些说法。

16. 在“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有关法规和证监会的要求修改了基金合同中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内容,上述改动已经托管人同意、并报证监会备案后,于200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17. 将原“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纳入“第二十一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中,丰富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内容。

18. 在“二十二节、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披露了自上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披露截止日(2004年6月31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所有临时公告,并更新了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19. 对原《招募说明书》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